

空调销售合同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民政局

合同编码：

乙方：陕西百意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宝鸡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8日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5匹挂机	美的	KFR-35GW/G3-3	套	2	2499.00	4998.00
3匹柜机	美的	KFR-72LW/BDN8Y-PA401(3)	套	2	4999.00	9998.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万肆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14996.00元）	

第二条、工程安装地点：渭滨路太平街办办楼

第三条、工程安装日期：2023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9日

第四条、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乙方负责运送货物及材料至指定安装地点。

第五条、配管、开孔和支架收费标准（指超出原厂配置部分）：支架：挂机40元/付，柜机80元/付；水钻开孔90元/个、加长铜管挂机100元/米，柜机150元/米，按照现场实际用量单独结算。

第六条、结算方式及期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开具合规正式发票，甲方1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款项未付清之前，空调器产权归乙方，乙方有权进行处置。

第七条、安装要求和对安装质量提出异议期限：从乙方通知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之日起三天内，甲方负责组织对工程的验收，否则将视同工程合格。

第八条、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空调：按国家“三包”法进行保修，质保期为6年

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1、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2、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安装施工。

第十条、违约责任：违约方依据合同法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向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保留贰份，乙方保留壹份。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住 所： <u>宝鸡路48号</u>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u>0917-3667680</u> 开户银行： <u>建设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u> 账 号： <u>61001620031052507870</u>	乙方（章）： 住 所： <u>宝鸡市经二路东段167号</u>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u>0917-3239315</u> 开户银行： <u>长安银行宝鸡火车站支行</u> 账 号： <u>806021301421005634</u>